德阳市律师协会

德律备〔2024〕54号

律师服务收费备案公告

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及省上相关规定，本会对四川豪迈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四川豪迈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已审查完毕，相关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会同意备案人的备案申请，该收费标准自备案之日起至2025年5月1日前有效，该公告可在德阳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四川豪迈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第一章 收费范围、原则和方式

**第一条** 为规范本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推进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市、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收费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法律事务难易程度、工作时间、参与人数、执业经验、风险责任、涉诉标的额等情况，根据本收费标准由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自愿平等协商，公平合理地确定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

**第三条** 律师服务费是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为。

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等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四条** 本所就下列委托事项收取律师服务费：

（1）代理各类案件担任代理人、辩护人，起草相关法律文书，开展各类专项法律服务，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法律咨询等法律业务。

（2）律师从事其他与法律服务及法律培训相关的事务。

**第五条** 律师服务收费按市场调节价执行，市场调节价可采用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国家禁止风险代理的案件除外。

以上收费方式，在同一法律服务办理的不同阶段，可以选择同一种方式，也可以选择不同种方式。

**第六条** 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应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相应的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进行约定，律师服务费应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统一入账，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

除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外，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第七条** 律师服务费由律师事务所依约定收取并据实开具律师服务费发票，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及非包干异地办案差旅费应当提供有效凭证。

第二章 收费目录和收费标准

**第一节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收费**

**第八条** 不涉及财产利益关系的法律事务，一般可选择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或者按不同的诉讼程序分阶段收费的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九条** 选择计件收费的，按下列标准范围与委托人商定：

（一）咨询、代书，按每件100元—2000元收取。

（二）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律师函、律师见证、代为声明、参加谈判、会议、主持调解等，可按件收费，每件1000元—10万元。

（三）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可按年度计件收费，每年度2万元—50万元。

（四）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专项事务法律顾问、法律风险评估或论证、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法律培训等，不涉及财产的，可按件收费，每件2万元—30万元。

（五）立法调研、起草或者修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课题调研、清理规范性文件等，可按件收费，每件5万—50万元。

对于上述计件收费情形，可视案件紧迫情况、复杂程度，合理上浮，上浮比例不超过上限的30%。

**第十条** 选择计时收费的，可按每位律师每小时500元至5000元收取律师服务费，承办律师为二人以上的，以各自的计费标准和计费工作时间分别计算。

计费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委托事项的有效工作时间，包括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委托事项的必要时间。

律师办理委托事项的在途时间减半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项选择按诉讼程序分阶段收费的，每个阶段可以在5000元-30万元范围内收取律师服务费，可根据案件情况，合理上浮，上浮比例不超过上限的30%。

**第二节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比例收费**

**第十二条** 涉及财产利益关系的法律事务，如系诉讼事务，则在每个独立的诉讼阶段（包括执行程序）中，可按案件争议标的额的一定比例分段累计收费，具体如下：

（一）100万元以下部分收费比例为7%—10%，最低不少于5000元；

（二）1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为5%—8%；

（三）1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为3%—6%;

（四）5000万元以上部分，为1%—4%。

本标准是代理民事诉讼案件（包括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单独代理二审、再审、发回重审一审、发回重审二审案件的，或者代理仲裁案件，或者代理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书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本所代理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的，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30%的优惠。同时代理本诉和反诉案件的，反诉案件按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给予不超过30%的优惠。

**第十四条** 投资融资、改制上市、并购重组、破产清算、公司设立、公司治理结构设计、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等法律事务，参照本标准收费。

**第三节 涉及财产关系的风险代理收费**

**第十五条** 风险代理各个环节的收费按下列标准收取：

（一）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按10%—18%计算；

（二）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按7%—15%计算；

（三）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按5%—12%计算；

（四）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按3%—9%计算；

（五）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2%—6%计算。

**第十六条** 对于风险代理收费的法律事务，可以分阶段约定律师的代理或办理目标，并在每阶段目标达到后即按约定收取该阶段的律师服务费。采用风险收费方式的，律师事务所可以要求委托人对其依约应当支付的律师服务费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四节 不能采取风险代理收费的案件**

**第十七条** 下列案件不能采取或变相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

（一）刑事诉讼案件；

（二）行政诉讼案件；

（三）国家赔偿案件；

（四）群体性诉讼案件；

（五）婚姻继承案件；

（六）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根据不同诉讼阶段，收费标准采取按一人一罪名执行。

（一）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一审阶段、二审阶段，每个阶段1万元-10万元；上述阶段同时由本所律师代理的，可给予10%-30%优惠；

（二）重审、申诉、再审，每件每阶段按照2万-30万元收取；如上述案件经重审、申诉、再审，又涉及一审、二审阶段及其他阶段的，则每个阶段另行按照本条对应的费用加收；

（三）案件涉及有财产及其他标的，参照本标准涉及财产关系按比例收费标准的规定执行。

（四）担任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的，每件1万元-10万元，也可按收费标准中对应标的额的百分比进行收费。

**第十九条**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可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取3万元-10万元；也可按标的额的百分比进行收费。

**第二十条** 代理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复议、听证、申诉等案件的收费标准，参照本收费标准执行，但每件最低收费不少于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其他不能采取风险代理的案件，按照本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收费标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备案，并在所内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本所全体律师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收费标准经德阳市律师协会备案登记后生效。

德阳市律师协会

2024年4月30日